

证券代码：001282

证券简称：三联锻造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##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各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和工作情况，综合公司所处行业与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因素，制定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—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# 三、薪酬标准

##### 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内部董事：依其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最高职务的薪资标准，按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领取薪酬。其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（2）外部董事：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、津贴。

（3）独立董事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## 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领取薪酬。其薪酬构成为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等，绩效薪酬与经营业绩（如营收、利润等）及个人考核结果挂钩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## 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、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根据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进行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0日